《全省政策性粮食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1.为什么要制定《全省政策性粮食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全省政策性粮食监管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保障平台数据实时更新和交互共享、系统安全有序运行，实现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全程即时在线管控和穿透式监管，依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家粮食局关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2.《全省政策性粮食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办法》共八章40条，主要包括：第一章，总则，共七条，明确办法制定目的，项目定义，适用范围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等；第二章，使用管理，共九条，明确了使用情形、应用规定及要求等；第三章，数据维护管理，共八条，明确了数据维护及更新等要求；第四章，设备运维管理，共五条，明确了信息化设备运管及岗位要求；第五章，运行安全保障，共三条，明确了系统安全保障要求及责任；第六章，故障与应急处置，共两条，明确了故障处理流程及备案要求；第七章，评价与考核，共三条，明确了考核范围及评分标准；第八章，附则，共三条，明确解释权和生效期。

3.《全省政策性粮食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出台有哪些特点？

一是适用范围和定义更加精准。对信息化系统和信息化系统用户进行了精准定义，界定了信息化系统项目适用领域和范围,将涉及数据采集、处理、传输、使用等内容纳入统筹管理范畴，规定了数据使用的要求和范围，避免数据泄露。

二是更加注重调动各方积极性。突出发挥行业监管部门的统筹和监管作用,要求市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平台日常巡查和管理维护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县（市）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属企业做好整改；县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管理，随时掌握信息化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有利于信息化系统全面更好的应用。

三是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把信息化系统设备在线率等运行管理工作应纳入全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范围，明确考核及评价内容。

1. 办法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